

汉江师范学院校级课题结项和验收办法

为完善和规范我校科研课题的管理，调动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提高课题质量和科研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我校校级课题，计划任务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结题报告三份，并根据项目性质及申报成果形式提供如下成果资料：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、样品（机）、实验报告、技术报告等。

第二条 课题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：一般课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主持的，必须有两篇公开发表科研论文（其中一篇必须是本科院校学报）或一篇核心期刊论文；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主持的课题，必须有两篇公开发表科研论文（其中一篇必须是本科院校学报）或专业期刊论文，或一篇核心期刊论文。重点课题必须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（核心期刊以《汉江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第二章规定为准）。

第三条 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、样品（机）、实验报告、技术报告等有一定的社会反响并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视为课题完成和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课题凡为学校的校级课题，在课题进行中又被上级部门立为研究课题，完成并通过相应部门结项（鉴定）者，视为课题完成和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项目成果必须标注“汉江师范学院科研基金资助课题、课题编号 XXXX”字样，凡未标注的成果不作为结项验收、鉴定和成果评奖的依据。

第六条 我校校级课题研究时长原则上为 2 年。申报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填报结题时间，依据课题申报书中的填报时间鼓励提前结题，提前结题时间不能超过半年。不能按时结题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需依据课题填报时间提前 30 天提交延期结题申请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方可延期，依据课题填报时间延期不能超过 1 年。

第七条 课题未按期（含延期）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者，其课题经费 50% 由个人承担，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课题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